



同曦铝业
NEEQ : 837714

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ongxi Jinpeng Aluminum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张龙非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52-6567803
传真	0552-6567803
电子邮箱	393620071@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ongxigroup.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金鹏大道 601 号；2337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6,752,291.09	100,320,600.95	-3.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99,310.41	76,803,538.56	0.65%
营业收入	104,480,436.40	113,649,156.07	-8.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771.85	4,549,920.82	-89.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5,203.60	154,918.13	10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4,197.32	508,78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6.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4	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21,060,000	21,060,000	33.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0,560,000	20,560,000	33.07%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2,180,000	100.00%	-21,060,000	41,120,000	66.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180,000	99.2%	-20,560,000	41,120,000	66.1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2,180,000	-	0	62,1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61,680,000	0.00	61,680,000	99.20%	41,120,000	20,560,000
2	贾玲	500,000	0.00	500,000	0.80%	0	500,000
合计		62,180,000	0.00	62,180,000	100.00%	41,120,000	21,06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贾玲持有同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26% 的股权。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同曦集团持有公司 6,1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99.20%，同曦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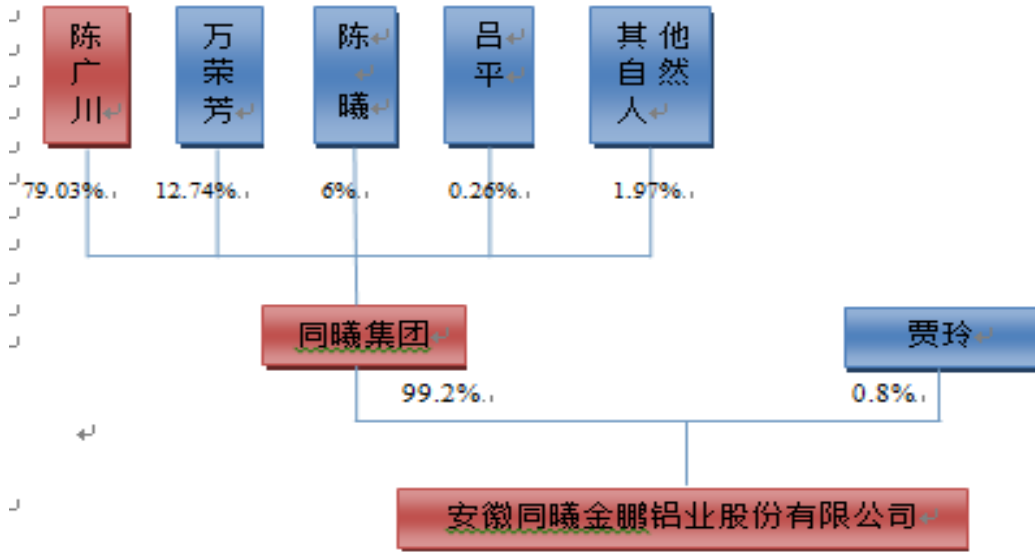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217326151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广川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太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租赁；成品油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风险投资；信贷担保；投资咨询；石油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工艺品、字画销售；文化用品的销售；艺术品销售；艺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代理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陈广川先生直接持有同曦集团 79.03% 的股份，其通过同曦集团拥有公司 99.20% 的表决权，自 2004 年 2 月至今，陈广川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政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陈广川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广川，男，汉族，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 年 5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安徽固镇县特种油品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南京红三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筹划创立南京同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同曦集团”）；2000 年 3 月至今，任同曦集团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同曦铝业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54,079.42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54,079.42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